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苏科协办发〔2016〕61号**

★

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申报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

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

各设区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申报“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通知要求，对照申报标准，做好推荐上报工作。

各单位请于2017年1月6日前，将纸质推荐表报送省科协调研宣传部，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612室。

联系人：金鑫，电子邮箱：jskxdxb@163.com，联系电话：025—51863612。

DBSTEP_MARK
FILENAME=6105209608213188239doc
MARKNAME=科协办公室章
USERNAME=张颖
DATETIME=2016-12-13 17:21:07
MARKGUID={4F391252-F0A7-4B89-BBC8-76B30698416D}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关于推荐申报“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宣通〔2014〕59号)精神和工作安排，近期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命名工作。请各设区市各部门（单位）依照《工作方案》要求，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候选单位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候选人。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将按照评选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选考核，对各申报个人进行严格审核，并将拟命名的单位和个人在媒体上公示。

申报材料请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1号楼省委宣传部宣教处（邮编210013），截止日期：2017年1月10日。联系人：孙林美，电话025-88802675（传真）,18118998763。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 苏 省 文 明 办

2016年11月28 日

江苏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申报理由（可另附材料）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或省各系统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江苏省“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 单位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主要曾获荣誉称号 |  | | | | | | |
| 主要事迹（可另附材料） |  | | | | | | |
| 所在部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或省各系统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农工办、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军区政治部、武警江苏省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作协、省社科联、省社科院、新华日报社、省广电总台、省红十字会、省国税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江苏电监办、南京铁路办事处、省邮政公司